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27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毛某某，男；2003年1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拘役4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,000元，2003年2月8日刑满释放；2003年5月因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被处治安拘留15日；2013年10月16日因涉嫌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13日被依法逮捕，现在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13〕48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毛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4年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锦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毛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1、2013年9月上旬某日18时许，被告人毛某某在其住处本区曹路镇容留徐晓某（另处）吸食毒品。

2、2013年10月初某日22时许，被告人毛某某在上述地点容留徐晓某吸食毒品。

2013年10月16日，被告人毛某某自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并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毛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人徐晓某的证言笔录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人体生物样本（尿液类）毒品检测报告单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有关刑事判决书、刑满释放证明书、公安业务档案卡片详细信息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社区戒毒决定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工作情况、拘留证和被告人毛某某到案后的供述及辨认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毛某某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毛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毛某某能自动投案，且如实供述罪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是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毛某某能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有立功表现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毛某某的罚金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缴纳。本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毛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14年1月15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蒋华
马丹虹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